

股票代码:002026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85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各

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于2015年11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修

正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

修正案》,主要修正内容如下:

(1)将原议案“第四条第4.2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补偿:

4.2.1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2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2)删除原议案“第四条第4.2.3项,即“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乙方所得最终对价值不

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第42款后增加4.3条款,内容如下:

4.3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议案“第四条第4.3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3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2)删除原议案“第五条第5.6款,即“5.6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乙方所得最终对价值不

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第42款后增加5.7条款,内容如下:

5.7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议案“第五条第5.6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4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2)删除原议案“第五条第5.7款,即“5.7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乙方所得最终对价值不

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第42款后增加5.8条款,内容如下:

5.8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议案“第五条第5.8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4.2.5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6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2)删除原议案“第五条第5.8款,即“5.8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乙方所得最终对价值不

得低于精密铸造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第42款后增加5.9条款,内容如下:

5.9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议案“第五条第5.9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4.2.7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8甲方将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的股份数。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4.2.9若行业补贴补偿,即吕乃二、乐振武按在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

金额,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2)删除4.2.4项,即“4.2.4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乙方所得最终对价值不得低于德迈科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将原议案“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100%股权方案”中的“(10)补偿安排④补偿的实施”,调整为:

“④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约定要求,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

资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已补偿

的股份不再冲回。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关于原协议第四条的修改如下:

(1)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2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补偿:

4.2.1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2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第42款后增加4.3条款,内容如下:

4.3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3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3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4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第42款后增加4.5条款,内容如下:

4.5甲方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5款修改如下:

(2)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

进行补偿: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5乙方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2.6如乙方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乙方进行

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